

# 2026年黑龙江省智能家居（家庭网关、千兆全光组网设备和路由器）购新补贴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释放智能家居消费潜力，加速信息消费升级，做好全省家庭宽带网络终端以旧换新补贴工作，根据《商务部等7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号）、《黑龙江省关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实施补贴政策工作的通知》（黑商联发〔2026〕8号）结合2026年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智能家居（家庭网关、千兆全光组网设备和路由器）购新补贴是指政府为提振家庭宽带网络消费市场，加速信息消费升级，由省通信管理局统筹推动，省内家庭宽带业务经营企业上门为家庭宽带用户更新网络终端后，按相应标准给予的政府补贴。本实施细则所称智能家居（家庭网关、千兆全光组网设备和路由器）购新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是指国家安排我省的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省级财

政按规定配套资金以及其他资金。

**第三条** 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按照国家和省关于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有关管理办法执行，按程序开展相关工作。

## 第二章 补贴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此次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包括具备国标 13 位商品条码及 SN 码并完成备案的家庭网关、千兆全光组网设备（FTTR）和路由器等 3 类终端商品。

**第五条** 参与活动的省内家庭宽带业务经营企业负责上门为家庭宽带网络消费者更换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含新安装用户），并回收原设备，补贴标准为：对个人消费者购买置换家庭网关、千兆全光组网设备（FTTR）、路由器 3 类产品，补贴比例不高于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的 15%，每件商品最高补贴 500 元，每人每类产品限享 1 次。购买置换家庭网关和千兆全光组网设备（FTTR）时，消费者无需承担费用；购买置换路由器时，消费者需承担省内家庭宽带业务经营企业提供的一次性全屋 Wi-Fi 组网服务费与补贴费用产生的差价，无需承担额外设备费用。

**第六条** 省内家庭宽带业务经营企业可结合实际，加大

宣传力度，引导消费者发起家庭网络终端更新需求，同时通过消费者家庭宽带网络测速、故障申告等信息，进行宽带网络终端的上门更换，提升居民宽带网络质量，促进智能家居消费，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进一步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

### **第三章 参与经营主体选定及消费者参与方式**

**第七条** 省内家庭宽带业务经营企业为本次家庭宽带网络终端以旧换新补贴的参与经营主体。

#### **第八条 消费者参与方式**

（一）消费者通过客服热线咨询，到省内家庭宽带业务经营企业自有营业厅网点提出家庭宽带网络终端更换需求，省内家庭宽带业务经营企业主动联系消费者上门进行终端更换服务。

（二）如发生宽带拆机情形，视为消费者已参与一次消费补贴活动。

（三）其他活动规则可由参与经营主体自行制定。

### **第四章 资金拨付方式**

**第九条** 本次智能家居（家庭网关、千兆全光组网设备和

路由器)购新补贴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下达资金。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同意的资金分配意见,将补贴资金先预拨至省通信管理局。活动结束后,省通信管理局统一开展补贴资金“清算工作”,将资金兑付至参与经营主体。

## 第五章 资金申报、审核及拨付

**第十条** 资金申报按省级统一管理,省通信管理局组织做好参与经营主体补贴资金申报、审核等工作,重点对参与经营主体资金核销证明进行实质性审核。

**第十一条** 参与经营主体要于每季度末最后一周前(6月23日、9月23日、12月24日)向省通信管理局申报以下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

(一)参与经营主体政策期内相应终端使用明细及补贴资金清算报告;

(二)参与经营主体报送的产品备案表;

(三)补贴政策期内用户签署的家庭宽带网络终端以旧换新信息表(具体见附件);

(四)需要提交的其他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省通信管理局在对相关材料的审核工作结束后,确定参与经营主体补贴金额,每季度将补贴资金预拨至参与经营主体。活动全部结束后,按照“多退少补”原则,

省通信管理局在履行局党组会审议、公示等必要流程后，会同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发改委提出资金清算意见，按程序对参与经营主体补贴资金进行清算，并做好资金兑付工作。

**第十三条**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确保智能家居（家庭网关、千兆全光组网设备和路由器）以旧换新工作按时完成，省通信管理局应在 2027 年 1 月底前完成资金清算工作。

## 第六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四条** 省级主管部门、参与经营主体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经营主体要对所有申报产品品类、终端序列码等重要信息进行逐一核对，确保符合国家和省级政策规定。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严禁提供虚假信息或者设置虚假交易骗取补贴资金，严禁利用补贴政策倒买倒卖补贴产品。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经营主体，一律取消补贴资格，追回补贴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省通信管理局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履行财会监督责任，将工作推进、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完成等

情况反馈省商务厅、发改委、财政厅，并做好补贴资金申报、审核等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省商务厅配合做好政策落地及衔接相关工作；省发改委和省财政厅负责统筹做好政策资金保障；省财政厅负责做好政策资金拨付下达，及时拨付补贴资金，督促省通信管理局做好政策执行情况的财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或挪用补贴资金。

（三）省通信管理局负责汇总补贴商品目录，对参与经营主体报送的产品备案表进行抽查；配合政策宣传推广，协调参与经营主体落实政策和风控措施。从行业自律方面对参与经营主体的诚信经营行为、商品补贴范围、终端串码等开展明察暗访。

**第十五条** 各参与经营主体应当对补贴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挪作他用，不得从补贴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 第七章 绩效管理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负责督促指导省通信管理局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全过程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七条** 加强事前绩效目标管理。省通信管理局根据政策目标和行业领域发展导向，组织设定可量化、可衡量、可定性并且符合行业特点以及具备产出效果的绩效目标，作为纳入预算的前置要件。

**第十八条** 加强事中绩效运行监控。省通信管理局在政策实施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对监控中发现政策导向偏离绩效目标及管理漏洞，及时纠正偏差。

**第十九条** 加强事后续效评价。省通信管理局负责对照绩效目标做好事后续效评价工作，聚焦投入产出效益，对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双评价”，注重提升绩效评价质量和实效。健全评价指标体系，将包括但不限于千兆用户占比、IPv6 固定流量占比以及电信业务总量增速等作为评价重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省通信管理局、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5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并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

商务部有关工作要求及时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文未明确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智能家居换新信息表（家庭网关、千兆全光组网设备和路由器）

附件

## 智能家居换新信息表

(家庭网关、千兆全光组网设备和路由器)

注：身份证号码可隐藏部分数字，便于脱敏处理。

客户姓名		联系电话		紧急联系人	
身份证号码					
安装地址					
家庭网关-串码					
千兆全光网设备(FTTR)-串码					
路由器-串码					
装机时间				用户签名	
备注					